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表

修正條文
<p>第四條 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學金直接發放、獎助生助學金、及勞僱型助理薪資所得。</p>
<p>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當年度學生事務處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」研究生助學金（RA、TA 及 PM）經費項下支付。</p>
<p>第八條 本系助學金申請項目及發放辦法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教學助理（TA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課程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為原則，惟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，須符合學校相關辦法之規定。9. 教學助理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完成本校聘僱行政程序及納保作業後始可發放教學助理薪資。
<p>第八條 本系助學金申請項目及發放辦法如下：</p> <p>（三）獎學金、獎助生助學金及工讀生（PM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依據本系「碩士生就讀（含逕讀）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2. 前述第（一）及（二）款未支餘額得轉為授課教師獎勵研究生之助學金，由授課教師認定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資格、獎勵金額並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名單」後送交本系相關會議審查。3. 本系另聘研究生擔任工讀生協助系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。4. 本條獎助金為直接發放，受領學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。